

附件 1

综合素质分部分项目评分细则

综合素质分(B)为符合学生全面发展价值导向的参军入伍服兵役、参加志愿服务、国际组织实习、科研成果、竞赛获奖等五项内容,其分值为五项内容得分总和。

一、参军入伍服兵役学生,可获得综合素质分 10 分。

二、参加志愿服务项目:参照国家民政部建设的中国志愿服务网认定的志愿服务累计时长分级认定。志愿服务时长每满 100 小时得 1 分,最高得 10 分。

三、参加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设立并实施的国际组织实习项目的,可获得综合素质分 10 分。

四、科研成果项目:仅限于学生本科阶段在核心期刊及以上刊物上,以独立作者或排序第一作者发表的与学业相关的科研论文(产权所属单位为河南农业大学)。根据刊物级别和排名认定:中科院大类一区且影响因子 10 以上得分 30,中科院大类一区影响因子 10 以下得分 15,中科院大类二区得分 10,中科院大类三区及以下得分 5,中文核心期刊得分 10。最高得 30 分。

五、竞赛获奖项目:仅限于作为主力成员(前 3 名)参加,与学业相关的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原中国“互联网+”大

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含“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创青春”中国青年创新创业大赛等三项国内权威竞赛，并获得国家级三等奖或铜奖以上的奖励。根据获奖级别和名次认定：第一等级获奖的第 1/2/3 名得分 40/35/30，第二等级获奖的第 1/2/3 名得分 30/25/20，第三等级获奖的第 1/2/3 名得分 20/15/10。最高得 40 分。